

卓 阅

资本市场法律参考

Capital Markets Newsletter

2022 年 3 月刊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目录 contents

新规与政策 NEW RULES AND POLICIES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监管与指引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快讯 CAPITAL MARKETS NEWS

2022年3月10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过会

2022年3月27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信集团将成中国华融第一大股东

📊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

2022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3月1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新规与政策 New rules and policies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 | 2022 年 3 月 4 日

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会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为“《首发办法》”)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首发办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在不改变沪深主板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的基础上,为统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关于发行人成立满3年的规则适用,对《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卓纬评论:

证监会此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第九条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删除了“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对于首发上市中的特殊情形进行了限制。

最近5年来,从有限公司设立到IPO申报时未满3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殊案例且成功IPO的只有“工业富联”(601138)。工业富联全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6日,报送招股书(申报稿)的时间是2018年2月1日,此时距离工业富联成立还要1个多月才满三年,但工业富联选择了提前申报。工业富联在招股书重大事项中作出如此表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公司已就前述

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2018年3月8日过会，5月11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6月8日，工业富联上交所上市。

证监会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 | 2022年3月11日

为了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研究起草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十四条，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关于申请主体。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需要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的受害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

二是关于申请期限、申请金额。受害投资者可以在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违法行为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证监会不予受理。受害投资者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民事判决书等所明确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得对被告已履行部分再提出申请；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不得超过违法行为人

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多个受害投资者同时提交申请，申请总额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的，按照依《规定》确定的受害投资者申请额比例退付。

三是关于办理流程。办理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受理、审核受害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向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了解、核实案件前期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证监会按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将违法行为人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证监会收到退库资金后，及时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证监会办理完退付手续后，将退付情况及时通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并公示退付相关情况。

卓纬评论：

本次规定的起草共涉及了3个方面。一、申请主体。本条款中明确规定申请主体为受害投资者，而申请前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也即违法行为不同时无法按《规定》提起该申请；二是诉讼程序前置，即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调解书；三是执行后未获得足额赔偿。在上述前提条件同时满足时，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才可提出申请。二、申请期限、金额。《规定》中一年申请期限的设置，是参考了《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以及非法集资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程序中明确设置核实登记时间的做法基础上制定的，旨在促使相关受害投资者积极行使权利。同时，为了提醒受害投资者尽快提出申请，《规定》明确证监会在受理基于同一事项的首例申请后予以公示。在申请金额上，《规定》也做出了明确说明：一是申请金额不得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二是对于已被履行部分受害投资者不得再提出；三是承担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以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为限，如多人同时提出申请，则以上述金额为限按比例退付。三、申请流程。在申请流程中，《规定》对于以下三个阶段作出了说明：一是申请材料审核。二是退付流程。三是退库后的继续缴纳与收缴。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证监会 | 2022 年 3 月 11 日

问:近日,美国证监会(SEC)发布消息,依据《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了五家在美上市公司为有退市风险的“相关发行人”。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这个情况。这是美国监管部门执行《外国公司问责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一个正常步骤。我们此前已多次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的实施表明过态度。我们尊重境外监管机构为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但坚决反对一些势力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错误做法。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合作精神,愿意通过监管合作解决美方监管部门对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问题,这也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

近一段时间,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持续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开展沟通对话,并取得积极进展。我们相信,双方通过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尽快作出符合两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安排,共同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两国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卓纬评论:

《外国公司问责法》是美国国会在 2020 年表决通过的法案,主要内容是对外国公司在美上市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2021 年底,SEC 通过了修正案。

SEC 称,基于《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FCAA),如果外国上市公司连续三年未能提交美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SEC 有权将其从交易所摘牌。该法案对外国公司在美上市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该法案适用于所有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但普遍认为其主要针对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公司。

从本次证监会的回答中我们可以看出，中美在审计监管方面的协调是可以得到解决的，相信中方与美方通过共同努力能作出符合两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安排，共同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两国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022 年 3 月 4 日

为统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制度协同，完善新三板分层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卓纬评论：

新《办法》对于以下 3 点进行了修订：

一、明确了每年六次的创新层进行实施安排。全国股转公司每年设置 6 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进层启动日分别为每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和 8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调整进层实施安排。

二、明确了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四）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 60 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 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挂牌公司完成发行融资的时间，以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的挂牌交易日或挂牌转让日为准。

三、明确了不能进入创新层以及会被从创新层降层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2 年 3 月 4 日

为了细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17 号）同时废止。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

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至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二）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三）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转板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的比例为 10% 以上；（六）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转板条件。

[↑ Back to Top](#)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2年3月4日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转板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转板办法》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本次《转板办法》在保持原《转板办法》规范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精选层挂牌公司”相应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等。三是明确上市年限连续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提交转板申请时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两年以上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北交所上市年限时，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四是调整保荐要求相关表述。转板申请文件中与转板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原精选层申请报告期间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报告期间重合事项，保荐人可依据时任保荐人意见等尽职调查证据发表专业意见。转板公司进入原精选层或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事项，保荐人可依据转板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等尽职调查证据发表专业意见。五是调整开盘参考价相关表述。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调整为其在向深交所申报

转板前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对于在北交所开市前向深交所提交的转板上市申请，适用原《转板办法》。

卓纬评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召开，其中备受关注的观典防务（832317.BJ）成功过会，成为首家转板科创板过会企业。根据相关规则，一旦观典防务过会，就可以直接登录科创板，转板公司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为其股票在北交所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

2022 年 1 月 7 日，证监会对于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知道意见》进行了修订，行成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而今，沪深交易所公布了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办法，对于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监管与指引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2 年 3 月 4 日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终止上市等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卓纬评论：相较于沪深两市的 IPO 情况，企业于先北交所 IPO 后转板的路线更加适合与成长型中小企业。双创转板办法让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有了更明确的标准与执行依据，也给企业指明了第二路径，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进入创新层，北交所上市，最终决定是否转板的流程可以令企业循序渐进的挺近资本市场，而不是直接冲刺创业板、科创板。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后进可转板科创板或创业板，退可去创新层，而在北交所带动下，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活跃度将不断提升，从而间接地减缓企业直接冲刺沪深板块对创业板/科创板监管审核的压力。

资本市场快讯 Capital Markets News

2022年3月10日,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 过会

翰博高新是一家面板产业链供应商, 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显示终端。

据翰博高新发布的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 同比增长 18.05%, 净利润为 1.47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的公告显示, 预计今年第一季度实现营收 6.83 亿元, 同比增长 9.63%, 净利润为 3641.23 万元, 同比增长 0.9%。

卓纬评论: 继观典防务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转板登录科创板后, 翰博高新成为首家转板创业板过会企业, 二者相继自北交所转板至科创板与创业板, 标志着转板通道已畅通, 因此市场对于北交所上市公司会否迎来一波转板潮抱有相当期待, 未来可见还会有企业选择转板上市, 全面实行注册制之后, 也有可能公司转去主板, 这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通的标志性事件。

2022年3月27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3月27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大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及企业的服务力度。加强对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直接参与抗疫的领军企业，及时了解困难及诉求，做实做细投融资相关服务工作。逐一了解疫情严重地区拟上市和上市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加速申报，实现即报即审即发。

卓纬评论：《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计提出30条措施，在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债券业务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指导。首先，《通知》将加强线上沟通咨询保障、提供免费网络直播上市仪式服务以实现“云上市”、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开展免费网上路演、设立24小时发行承销业务咨询热线，并放宽申报等相关文件的签署要求、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其次，上交所还明确了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注意事项、放宽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形式要求、加强对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技术支持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信披工作带来诸多实际的优惠。本次《通知》的提出意味着监管层将保障疫情期间的市场正常运作提升至极其重要的地位，预计后续将有更多细则和法案出台，为企业带来实际的利好。

中信集团将成中国华融第一大股东

3月29日，港交所上市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第一大股东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拟将持有的3%股份转给中信集团，中信集团将以26.46%的持股比例取代财政部成为华融第一大股东。同一时间，华融2021年年报发布，公司收入总额930.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4%；股东应占利润3.78亿元，扭亏为盈。

卓纬评论：中信集团通过上述认购成为华融第二大股东，持股23.46%。此次跃升为大股东，作为中国最大的央企、全牌照金控集团，中信集团从2005年涉足不良资产至今布局16年，终于通过此次增资完成了不良资产行业的布局，拿下极为稀缺的全国AMC牌照。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

2022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将于2022年3月20日起开始施行。新《反法司法解释》共二十九条，主要涉及“其他经营者”、“商业道德”判定、商业混淆行为的认定、虚假宣传、案件管辖等多方面内容。司法解释的出台是对实践中争议问题的有力回应，也有利于更加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的重要作用。

卓纬评论：

《解释》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二是《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 market 主体的范围

2022年3月1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办理歇业备案应提交的材料、视为恢复经营情形等二十二条规定。歇业备案制度为

北京市暂时面临经营困难但在一段时间内不愿注销的企业开辟出一条合法合规的停业路径，并将“休眠”中的企业维护成本降到了最低。《办法》的施行也是对审批制度改革的一次持续深化，为市场主体在“开业（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了“歇业”的缓冲地带，让经营困难的主体能够暂时“休眠”。

卓纬评论：

在过去，如果一家企业经营不善，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整，企业经营者只能将企业先行进行注销，待调整恢复后再设立一家新企业重新进行经营。如果不按照以上合规的做法处理，则可能会面临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吊销营业执照、除名等风险。近几年疫情严重期间，很多企业正面临以上处境，即想暂停营业调整恢复又想在疫情平稳后继续经营企业，为此，立法者借鉴了香港地区的成熟做法，设立了歇业备案制度，为此类企业提供了省时省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国家发改委网站 23 日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氢能相关产业发展。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运用科技化手段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化、差异化金融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卓纬评论:

《规划》指出：“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规划》成为了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对于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知道作用。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正逐步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从全球来看，以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氢能开发利用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球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趋于成熟，一些主要发达国家和经济体已将氢能视为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选择，不断拓宽清洁氢气供应的市场份额。此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印发的《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为氢能源产业在中国未来的发展有这重要意义，提升了氢能产业的竞争力和创新力，助力了我国“双碳”目标如期实现。

特别声明:

本刊仅供交流之用，不代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若需要法律意见或专业分析，请联系并咨询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受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想要订阅本刊，请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资本市场业务是卓纬的核心业务之一，卓纬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律师，从业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学府，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卓纬在多年的专业法律服务中，与上市公司、交易所、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卓纬先后为多家企业/上市公司提供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资产收购/出售、投融资、股权激励、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常年法律顾问、合规建设等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法律服务，涵盖大数据、半导体、IT、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教育培训、军工、房地产、文化传媒/影视、机械制造/加工、轻工/造纸、化工/农药、有色金属、运输、家电、能源、电子设备、电气设备、能源管理、环保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卓纬的资本市场业务广受好评，多次入选多家权威评级机构榜单，如 2021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中国法域资本市场领域推荐律所、Asialaw Profiles 2018-2021 年连续四年“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商法》2019 年“卓越律所大奖-资本市场领域”、APAC Insider 法律大奖 2020 年“中国年度资本市场领域最佳律师事务所”等。

联系我们

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资本市场部。

朱 宁 ning.zhu@chancebridge.com

胡 刚 gang.hu@chancebridge.com

徐广哲 guangzhe.xu@chancebridge.com

辛洁菡 jiehan.xin@chancebridge.com

林 敏 min.lin@chancebridge.com

蒋中天 zhongtian.jiang@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